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非标准 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和非标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非标准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处理进展，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消除相关事项的不利影响，督促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的资金和利息，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